

证券代码: 002427

证券简称: *ST 尤夫

公告编号: 2018-09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尽管公司自查未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但鉴于以下原因，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保证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在印章管理、资金往来、定期存款管理等存在重大缺陷，这些缺陷已在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中识别和体现；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无结论；3、年报中公司涉及大量诉讼事项，且诉讼事项与实际控制人关联；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翁中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4,840,463.32	859,626,443.03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34,848.20	41,396,481.32	-6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00,301.05	37,431,764.70	-6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4,471,962.09	163,492,298.13	-37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3	0.104	-6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3	0.104	-6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1.86%	-0.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50,652,304.02	7,877,559,180.80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20,692,213.00	1,804,257,364.81	0.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927.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02,4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6,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648.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773.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7	
合计	3,834,547.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0%	118,650,000	0	质押	118,650,000
					冻结	118,650,000
佳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22%	28,750,800	0	质押	27,83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赢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6.99%	27,830,000	0		
翁中华	境内自然人	4.51%	17,937,440	13,453,080	质押	17,937,44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68%	14,656,805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瑞阳 2017—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7%	7,429,30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云 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18%	4,717,619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 22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14%	4,524,953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6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4%	3,738,300	0	
王斌	境内自然人	0.85%	3,387,44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118,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650,000		
佳源有限公司	28,75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50,8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赢 13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3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656,805	人民币普通股	14,656,80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瑞阳 2017—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4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7,429,3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云 7 号单一资金信托	4,717,619	人民币普通股	4,717,61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 22 号单一资金信托	4,524,953	人民币普通股	4,524,953		
翁中华	4,484,360	人民币普通股	4,484,36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6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38,3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8,300		
王斌	3,387,440	人民币普通股	3,387,4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4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人周发章先生委托设立，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6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我公司的参股公司武汉众宇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刘英平先生委托设立。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未知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39,906,685.11	1,550,102,630.80	-45.82%	主要系支付货款所致
应收票据	124,954,825.04	303,274,147.55	-58.80%	主要系本期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付款项	179,443,308.31	70,623,146.89	154.09%	主要系支付货款所致
应收利息	1,235,000.00	253,211.81	387.73%	主要系计提一季度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33,732,043.09	459,470,297.43	146.75%	主要系调整未支付的应付票据及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及预付材料采购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1,870,145.42	37,721,431.01	-42.02%	主要系本年抵减待抵扣进项税额所致
开发支出	3,736,279.86	2,861,287.47	30.58%	主要系财务软件委托开发支出
预收款项	113,416,697.66	85,758,212.99	32.25%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731,303.33	197,429,047.64	-38.34%	主要系长期借款转入本项目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477,955.77	1,606,676.60	54.23%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本期盈利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67,777.13	7,655,316.94	-37.72%	主要系本期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8,986,461.32	20,230,643.08	43.28%	主要系本期业务需求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7,525,020.55	40,867,174.24	89.70%	主要系借款金额增加及利率上升所致
投资收益	-834,563.83	484,618.40	-272.21%	主要系被投资公司武汉众宇本期亏损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7,927.69	4,811.99	-888.19%	主要系处置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4,084,040.31	708,779.95	476.21%	主要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地方财政部门补贴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7,991.65	207,912.90	-86.54%	主要系去年同期发生大额慈善捐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7,574,097.59	12,644,888.22	-40.10%	主要系利润变动较大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34,848.20	41,396,481.32	-60.30%	主要系利润变动较大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871,279.17	20,369,154.56	-95.72%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本期盈利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471,962.09	163,492,298.13	-371.86%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74,128.92	-298,761,169.80	-74.37%	主要系本期未产生对外投资资金流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48,499.33	732,798,574.42	-115.43%	主要系本期金融机构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间接持有的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118,65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9.80%）12 个月内不转让	2017 年 05 月 16 日	12 个月	正在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恒祥投资有限公司; 湖州联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湖州太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湖州威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湖州易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湖州尤夫纺织有限公司;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湖州尤夫丝带织造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2009 年 01 月 10 日	长久	严格履行承诺

	湖州玉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佳源有限公司;茅惠新					
	茅惠新;茅惠忠;叶玉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的承诺	2009年01月10日	长久	严格履行承诺
	陈彦;陈有西;冯小英;李军;茅惠新;钱毅;沈勤俭;许宏印;朱民儒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09年06月01日	长久	严格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	其他承诺	<p>(一) 上海中技集团因本次权益转让所取得的尤夫股份的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以任何方式对外转让。另外,本次权益转让后,由于上市公司分派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标的股份所孳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p> <p>(二)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上海中技集团的实际控制</p>	2017年05月16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中

			人颜静刚先生承诺：“自本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赖建清;刘英平;吕彬;翁中华;周发章	股份增持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坚定投资者信心,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翁中华、周发章、刘英平、吕彬、赖建清拟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或信托公司的定向资金信托等方式在未来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计划拟以	2017 年 05 月 12 日	12 个月	正在履行中

			<p>不高于 45 元/股的价格，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10.30 亿元但不高于 15.30 亿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金额预计如下：翁中华累计增持不低于 45000 万元、周发章累计增持不低于 40000 万元不超过 80000 万元、刘英平累计增持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20000 万元、吕彬累计增持不低于 5000 万元、赖建清累计增持不低于 3000 万元。</p>			
	<p>曹平;黄金兰;李萍;李先锋;刘德美;钱振清;邵卫刚;泰州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覃晶晶;夏亚平;谢竞华;徐伟;英信(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佳敏;赵利东;周发章;周文琴;周妍</p>	<p>其他承诺</p>	<p>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减值测试补偿 (1) 业绩补偿双方同意, 2016 年的业绩承诺方为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方; 2017 年、2018 年的业绩承诺方均仅为周发章。 ①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p>	<p>2016 年 01 月 01 日</p>	<p>36 个月</p>	<p>正在履行中</p>

			<p>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交易在 2016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深交所或其他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核本次交易过程中要求延长业绩承诺期的，则业绩承诺方需要按照深交所或其他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无条件延长业绩承诺期。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向甲方承诺：丙方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13,600 万元、38,000 万元、42,000 万元。③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甲方与业绩承诺方同意，甲方应当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p>			
--	--	--	---	--	--	--

		<p>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丙方的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④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补偿方式 i 补偿金额在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丙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95%的（不包括本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对甲方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目标公司净利润数</p>			
--	--	--	--	--	--

			<p>×95%—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的目标公司净利润数总和×乙方所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即 100,980 万元) - 累计已补偿金额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应补偿金额时, 若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零, 则按零取值, 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ii 补偿金额的支付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相关银行账户一次性足额支付补偿金额。如发生业绩补偿, 甲方有权在未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部分先行予以相应扣减, 若扣</p>			
--	--	--	--	--	--	--

		<p>减后仍然不能弥补差额的，差额部分应当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乙方各主体之间对 2016 年的业绩承诺补偿互负连带责任，周发章对 2017 年和 2018 年的业绩承诺负补偿责任（2）减值测试补偿①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应当进行减值测试，由甲方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减值情况发表减值测试的专项意见。根据减值测试意见的结果，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支</p>			
--	--	---	--	--	--

		<p>付的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以下公式对甲方另行补偿：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②业绩承诺方进行业绩承诺补偿以及减值测试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3）业绩补偿担保双方同意，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同时，周发章将其持有的丙方剩余的49%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业绩补偿的</p>			
--	--	--	--	--	--

			担保。在业绩承诺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甲方有权届时根据有相应资质的评估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将所质押的丙方相应股权进行转让、拍卖或折价冲抵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承诺届时将予无条件配合。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	至	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141.80	至	12,283.59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83.5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p>1、由于时间原因，公司目前暂时无法确定诉讼事项、涉及大宗贸易及资金往来等或有事项对 2018 年 1-6 月业绩的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同样无法确定该事项对业绩的影响。</p> <p>2、公司锂电池业务板块受到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大幅下调、订单不饱和及极端雨雪天气的影响，智航新能源的开工率不足且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引致锂电池业务的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下降。</p>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1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1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1月17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1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1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1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1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1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1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1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2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2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2月08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2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2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2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2月23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2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年02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 年 03 月 0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 年 03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 年 03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 年 03 月 0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 年 03 月 0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 年 03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 年 03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 年 03 月 1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 年 03 月 1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 年 03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 年 03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 年 03 月 2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 年 03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 年 03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 年 03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 年 03 月 2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 年 03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 年 03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8 年 03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